

國立宜蘭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 日 交通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91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本校交通安全教育，培養良好交通安全道德與習慣，落實守法及禮讓精神，建立良好交通秩序規範，以確保生命安全，特設置本校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另因業務推動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兼任。
 - (一)主任委員：校長。
 - (二)當然委員：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。
 - (三)教師委員：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一人，由校長遴聘。
 - (四)學生委員：學生代表一至三人，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。
- 三、本會視業務推展需要，得聘請校外人士為無給職顧問若干名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審議、推廣及考核事宜。
 - (二)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督導及改善。
 - (三)有關交通意外事故防範及傷患救助等推展工作。
 - (四)其它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